政風案例宣導-

重複核銷, 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

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)

壹、 案情摘要

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,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 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 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,里幹事可按 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(下同)6,000 元。小吳先 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,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 UV 防曬褲及排汗褲,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 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,小吳遂據以 核銷駐里事務費,惟事後竟又將該 2 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 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,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, 而將該 2 筆消費之補助金額 1 萬 3,000 餘元撥付小吳銀行 帳戶內,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。

貳、 偵處情形

- 一、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,經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- 二、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,將其提起公訴。
- 三、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,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 助費,頗具悔意,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取財物罪判處 有期徒刑3月,緩刑2年確定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提醒您